

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无极县森博橡塑有限公司年产300吨PU包 覆式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无极县森博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无极县森博橡塑有限公司年产300吨PU包覆式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局审批委员会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马桥村054乡道与锦绣街交叉口北行50米路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9'52.920"，北纬38°13'10.813"，项目厂区东侧、北侧均为乡村道路，南侧为鑫迪门业，西侧为其他企业库房。项目总投资1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3.6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租赁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占地1800m²，购置浇注机生产线、骨架机、混料机、切根机、收卷机、包装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PU包覆式密封条300吨。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水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卫生厕所，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电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浇注、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臭气浓度。

1、有组织废气：

挤出、电熨、浇注、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原辅材料采取密闭原料袋/桶贮存，生产车间密闭，地面

硬化，同时加强厂区工作环境打扫、清理。其中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治理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聚醚多元醇、催化剂）、下脚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异氰酸酯）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聚醚多元醇、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异氰酸酯）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置。

三、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

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投产（投入使用）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原件）报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2-130130-89-01-846261

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4月24日